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46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客家委員會函、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

(A09030000E\_1130146652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46652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46652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2684A號書函轉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